

靜宜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學系：法律學系

科目：刑法

一、某甲照顧未滿三月大之幼子乙，見乙已熟睡，遂抱之上床並在床上側躺陪伴，由於長期照顧其子睡眠不足，再加上工作壓力，沒多久，甲亦昏昏沉睡而去，數小時後，甲睡醒，方覺其子乙因甲睡眠時身體滾動而壓住乙之口鼻致其無法呼吸而已亡。試從刑法犯罪論體系申論甲構成過失致死罪所可能造成體系矛盾與理性欠缺周圓之處暨其理由為何？試解析之！【30分】

二、甲係受雇於宅急便公司之送貨司機，平時需駕駛營業用小貨車載運貨物至客戶指定之處所，某日甲下班後在公司駐點內與同事乙飲酒，甲雖已感到不勝酒力，仍貿然駕駛該營業用貨車搭載乙返家。途中甲於彎道車速過快，且因天雨路面濕滑，導致貨車翻覆，乙被彈出車外而死亡，經交警對甲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35 毫克。試問：甲之刑責如何？【30分】

三、某家暴案件於行準備程序當中，法官 J 詢問雙方當事人是否有證據聲請調查，檢察官 P 與辯護人 A 有以下之對話：

A：辯護人這邊聲請調查傳喚證人 X 行交互詰問，待證事實是被告與被害人平日相處之情形。

J：檢察官對此有無意見？

P：檢察官這邊認為沒有調查之必要，因為偵查中我已經親自對 X 製作筆錄了。

A：庭上，那個筆錄是傳聞證據，沒有證據能力的。

P：大律師請搞清楚，那是傳聞例外，有證據能力的。

A：是嗎？意思是檢察官問過的都不用再傳，法院是地檢署開的嗎？！

P：(拍桌)你是怎麼考上律師的！？

A：庭上，如果身為檢察官不知道對質詰問權是基本權利，我也只能說，這種無知已經幾近無恥了，如果庭上也因此不傳 X，我也無話可說。

P：你竟然在法庭上說我「無恥」，又威脅法官，你這是公然侮辱、妨害公務的現行犯，我命令法警立即逮捕 A 律師（以手勢命法警前往辯護人席），我要立刻召開偵查庭。

請問：

(一) A 上開行為是否成立任何犯罪？【20分】

(二) A 之行為若成立犯罪，以現行犯直接逮捕是否妥當？我國法現行法有無缺失？【20分】